

环境保护与科教兴国

常纪文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武汉 430072)

摘要 如何把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有机地结合起来,真正实现经济、科技、社会与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发展,本文对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科教兴国战略的关系进行研究并从两者的共性与互补性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关键词 环境保护 基本国策 科教兴国

早在1983年,李鹏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宣布:“环境保护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战略任务,是一项重大决策。”此后,我国政府又在一系列国际国内重大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重申或强调这一政策,表明我国已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1995年5月6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提出了科教兴国的伟大战略。党的十五大报告对科教兴国战略作了专门的阐述。

环境是一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科技与教育是一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而持久的动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把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和科教兴国战略有机地结合起来实施,实现经济、技术、社会与环保的协调发展并最终达到兴国的目的,笔者就两者的共性和互补性作一些较为深入的研究。

1 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科教兴国战略的共性

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和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主体都是国家,两者的实施均是国家的基本职责,除了所处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环境相同之外,两者具有共性。

1.1 两者实施的目的一致

国家要富强,民族要振兴,离开不了经济的发展,生态环境和富饶的资源是一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保护环境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当代人以及后代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空间和物质基础,就是为了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由此可见,国家实施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和科教兴国战略的目的是

一致的。

1.2 两者实施均具有公众性的特点

环境保护不仅关系到国家的利益,还是公众切身利益之所在,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法律法规对公众的权利与义务也作了相应的规定,透过这些法律规定,我们可以看出环境保护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公众参与,目前公众参与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环境保护事业发达程度和环境管理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实施科教兴国,要全社会参与与支持,一方面要求全社会用新的思维、新的管理、新的观念、新的成果与新的教育模式去改造旧的科教体制、旧的产业与经济增长模式,另一方面要求各级政府要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政策环境与金融环境。科教兴国战略的实质是通过发展公众性的科教事业来提高公众的科技素质,依靠公众的科技力量来发展经济并最终达到兴国的目的。

2 环境保护和科教兴国的互补性

2.1 环境保护是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前提和基础。

2.1.1 坚实的生态和物质基础

一个国家的资源保护工作做得好意味着这个国家的可再生资源的数量和质量能够得到维持或改善,物种保存较为完整,意味着这个国家

的不可再生资源得到了合理的开发和利用。一个国家的生态保护工作做得好意味着该国的环境抗破坏与污染的承载能力较强,意味着该国的生态产业能够得到长足的发展。一国的这种生态与资源开发利用潜能也是该国经济能够持续发展的潜力所在,而环境保护工作做得不好的国家则欠缺这个有利条件。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需要物质与资金投入,而一国强大的生态与资源财富一旦转化为现实的产品与货币财富,则可以极大地加快科教兴国战略实施的步伐。

2.1.2 比较稳定的社会环境

恶化了的环境能为社会带来不稳定的因素,可使公众对企业产生怨恨的情绪,如果公众的要求得不到妥善的解决,还会使他们对政府产生不信任的心理,有些地方还可能会出现群众集体请愿、抗议甚至砸毁工厂的现象。如果环境保护工作做得好,这一现象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发展需要稳定,科教兴国也是如此,因此实施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可以为科教兴国战略的贯彻落实创造比较稳定的社会环境。

2.1.3 良好的法律实施环境

我国为了执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已制定了初具规模的环境法律法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有不少环境法律法规为发展科技与教育提供了法律上的支持,如1992年国家环保局颁布的《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第一条规定:“为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在环境保护科技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特制定本办法。”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国21世纪议程》等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中就有大量关于鼓励采用科学技术保护环境的规定。

2.2 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是实施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迫切需要

当前中国的环境问题包括生态恶化、环境污染与资源破坏三个方面,之所产生这三个方面的环境问题,除了经济方面的原因外,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的国家以前对科技与教育重视不够、投入不足,科技与教育在环保产业中所占的份额较低。离开了科技与教育的支持,要想在工业经

济迅猛发展的今天搞好中国的环保事业是不可能的。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对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支持主要表现为直接支持与间接支持两个方面。

2.2.1 直接支持

(1) 科学技术支持

科学的进步不仅形成经济效益,还可以形成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一是缓解资源短缺的局面。通过发展资源开发新技术,我们不仅可以寻找新能源与新材料,提高对现有资源的综合开发能力,还可以对地球和外空资源进行纵深方向的开发;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我们可以替换那些“电老虎”、“油老虎”、“煤老虎”,实行节能、降耗、节水,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现有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通过科技的开发与创新,我们可以实行资源替代与产品替代的战略,用蕴藏较为丰富的资源来替代稀缺资源,用资源消耗少的产品来替代资源耗费多的产品,用技术含量高的产品来替代技术含量低的产品。总之,通过发展科技,不仅可以缓解资源的自然稀缺性问题,还可以缓解资源的发展稀缺性问题。二是控制我国目前日益恶化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局面。对于工业企业,通过工艺改革、新工艺引进与生产环节优化,我们可以加强污染的末端治理,可以把废物消除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废品率和“跑、冒、滴、漏”的现象,可以改革不合理的产品与原料结构,用无毒无害或少毒少害的原料来替代有毒有害的原料,用对环境影响或损害、危害最小的产品来替代那些对环境影响或损害、危害较大的产品,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国家与地方通过参考的科学技术发展的实际适时修订环境标准与技术性规范,则可以促使企业结合技术与工艺改造来防治环境污染并采用标准化的企业环境管理模式。对于农业生产可通过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生物或化学农药、生物肥料以及生物固氮等技术可以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控制广大农村的水、大气与土壤面污染;通过优化种植结构、采用防治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的新技术成果,则可以有效地防止因人口激增、植被破坏、广种薄收所带来的生态危机。

(2) 产业支持

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是科教兴国战略的根本所在,而科技兴国则是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物化过程,技术提供物化的表现形式,产品与劳务是物化的成果,产业才是新生产力的形成。环保产业不仅包含了属于第一产业的生态工程(如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第二产业的技术装备(如污染物监测仪器和污染防治、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所需的设备与装置),还包括第三产业的各类服务(如旅游业和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业),是横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一种产业,它是环境科学技术在环境保护领域物化的结果。

(3) 教育支持

通过环境生态学、环境工程学、环境医学等环境科学技术教育能够使人们对环境和环境问题的整体性有一个较清楚的认识,能够让社会理解为什么要保护和改善环境?为什么要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为什么要推行清洁生产及相关的问题?从而使环境保护工作赢得社会的广泛支持,使环境保护从消极被动的污染治理发展到积极主动的环境整治,直至提高到可持续发展的高度。

(4) 增强立法与行政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科学方法、技术方法与技术规程已成为我国一些环境监督管理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作为生产力要素的科学技术发展了,而作为上层建筑的各种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也应对自身所包含的一些科学方法、技术方法与技术规程作相应的调整,比如把电子化、信息化的全天候环境监测方式制度化、法律化等,这些措施都可以不同程度地起到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制度的作用。对于决策部门来说,通过采用先进的环境影响评价或论证方法,提高评价与论证的准确性,使他们能够对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和国家与地方重大事务的实施对环境能造成什么影响、影响有多大等有清楚和充分的认识,这样可以增强立法与行政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对环保部门来说,通过加强环保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与职业道德教育,改进技术装备,提高信息化管理程度,可以提高他们的环境监督管理效率与水平。

2.2.2 间接支持

(1) 经济支持

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可以加快我国的经济从劳动与资源密集型的经济增长模式向技术与资金密集性的集约型经济增长模式转变,提高产品和劳务的科技含量与科技附加值,把资源、市场、资金、技术与管理等五个因素整合在一起,使产品能够打开国内外市场,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与市场竞争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是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关系,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通过发展科技与教育提高后,筹集环境保护所需的物力与财力也才不再是一个大难题。

(2) 科技立法支持

为了在全国广泛开展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保护环境的活动,有必要把它上升到法的高度,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均对此作了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与资源,…”第六条第三项规定:“…优先安排和支持下列项目的实施:(三)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这些法律规定有助于把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

综上所述,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环保事业的兴旺发达也会为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提供经济支持和广阔的用武之地。笔者相信,正确地理解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科教兴国战略的上述关系无疑会有助于科教、环保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会有助于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科教兴国战略的可持续实施。

参考文献

- [1]王军著. 可持续发展. 中国发展出版社,1997,3
- [2]向洪等主编. 邓小平思想大辞典. 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5
- [3]十五大报告辅导读本. 人民出版社,1997,9